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洪健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一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洪健華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7,917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5,688元整、消費款16,957元整、預借現
金4,05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8,600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1,91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613元自

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